

新竹市健康促進急救與安全教育自選議題學校 新竹市國中小學教職員工學習心肺復甦(CPR)訓練實施計畫

一、緣起：

- (一) 依據新竹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10601664640 號函。
- (二) 增進本市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並達成教育部求各校教職員工，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並領有有效證照達 91%以上之目標。。
- (三) 培育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成德高中

五、協辦單位：新竹市消防局

六、辦理地點：成德高 4F 會議室。

七、辦理時間：

107 年 5 月 23 日(三)，13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止。

八、參加人員：

本校教職員工。

九、報名方式：報名人員請於上課日前逕行上教師研習中心完成報名， 公務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登錄報名。

十、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

日期：107 年 5 月 23 日(三) 13 時至 17 時

地點：成德高 4F 會議室

時間	課程	講師	助教
13:00-13:20	報到	黃耀樟	黃耀樟、黃士豪、 陳怡霖、莊智翔
13:20-13:30	長官致詞	校長	
13:30-15:00	心肺復甦術、AED 及呼吸道異物 哽塞操作介紹及演練（含小兒 心肺復甦術操作）	消防局講師 1 人	CPR 指導員 4 人 (助教:學員數比為 1:25-30)
15:00-16:00	技術示範及回覆示教		
16:00-17:00	心肺復甦術(CPR)技術考試		

十一、經費：活動經費由「新竹市 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項下支應。

十二、獎勵：

1. 參加研習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證明，並給予公假登記。
2. 參加 CPR 指導員研習並測驗通過人員核發 CPR 指導員研習講習合格證書。
3. 參加研習 4 小時以上並通過急救證照考試之人員，核發急救合格證書。
4. 承辦此活動之工作人員，各校依市府相關規定簽請敘獎。

十三、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小辦理全市國中小學教職員工 學習心肺復甦(CPR)訓練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加強本市所屬國中小學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俾於事故發生第一時間，給予危急病人適當之處置，使災難發生之際能發揮自救救人的功能，特辦理CPR訓練。

二、辦理單位：新竹市東區建功國小

三、CPR推廣實施日期及文號：

107年1月15日、107年1月18日、
107年1月25日、107年3月7日、
107年3月14日、107年3月21日、
107年3月28日、107年4月11日、
107年4月18日、107年4月19日、
107年4月25日、107年5月2日、
107年5月16日、107年5月23日、
107年6月29日

四、講習對象及人數：本市國中小學教職員工

五、講習時間：

1. 第1梯次：107年1月15日，08時00分至12時00分止。
2. 第2梯次：107年1月18日，13時00分至17時00分止。
3. 第3梯次：107年1月25日，13時00分至17時00分止。
4. 第4梯次：107年3月07日，13時00分至17時00分止。
5. 第5梯次：107年3月14日，13時00分至17時00分止。
6. 第6梯次：107年3月21日，13時00分至17時00分止。
7. 第7梯次：107年3月28日，13時00分至17時00分止。
8. 第8梯次：107年4月11日，13時00分至17時00分止。
9. 第9梯次：107年4月18日，13時00分至17時00分止。
10. 第10梯次：107年4月19日，13時00分至17時00分止。
11. 第11梯次：107年4月25日，13時00分至17時00分止。
12. 第12梯次：107年5月02日，13時00分至17時00分止。
13. 第13梯次：107年5月16日，13時00分至17時00分止。
14. 第14梯次：107年5月23日，13時00分至17時00分止。
15. 第15梯次：107年6月29日，13時00分至17時00分止。

六、講習地點：

1. 第1 梯次：新竹市光華國中
2. 第2 梯次：新竹市富禮國中
3. 第3 梯次：新竹市培英國中
4. 第4 梯次：新竹市東門國小
5. 第5 梯次：新竹市北門國小
6. 第6 梯次：新竹市民富國小
7. 第7 梯次：新竹市關東國小
8. 第8 梯次：新竹市三民國小
9. 第9 梯次：新竹市戴熙國小
10. 第10 梯次：新竹市香山高中
11. 第11 梯次：新竹市竹蓮國小
12. 第12 梯次：新竹市龍山國小
13. 第13 梯次：新竹市華德福小學
14. 第14 梯次：新竹市成德高中
15. 第15 梯次：新竹市建功高中

七、訓練師資：由本**市消防局及國中小學教職員工**取得內政部消防署核發之CPR 訓練指導員證照人員。

八、講習課程：

- 1、心肺復甦術簡介（30 分鐘）。
- 2、心肺復甦術操作演練（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60 分鐘】。
- 3、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操作介紹及演練【60 分鐘】。
- 3、呼吸道異物哽塞急救演練（30 分鐘）。
- 4、心肺復甦術及異物哽塞急救操作測驗(1 小時，時數視參訓人數而定)。

九、訓練用器材：急救訓練器材

十、核發訓練證明：通過急救操作測驗且經CPR 指導員確認者，由辦理訓練機關造具完成訓練人員名冊及成果相片函送新竹市消防局登錄並核發訓練證明，有效期限3 年。

上開訓練證明僅係證明持有者，得於事故發生的第一時間，予危急病人進行心肺復甦術（CPR）之適當處置，不作他用；若有利用訓練證明從事營業、牟利、行銷等不法行為，經查證屬實，由消防局予以廢止註銷、收回講習證明。